

复旦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生工作机制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的德智体美劳发展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2.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上海医学院分管领导以及教务处、医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各院系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生遴选原则制定并发布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结合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名额及学生报名等情况，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全面发展得分中的科研成果优秀、学科竞赛获奖、综合发展潜力等项目，需有由专家组审核（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进行审核鉴定。专家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组织答辩应全程录音录像。

负责研究生支教团、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候选学生评价推荐及学生其他全面发展得分指标审核的职能部门、相关学院，成立由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家、纪检专员等人员组成的推免生推荐审核小组，制定并发布相应的评价推荐工作细则，严格开展遴选推荐工作。

3. 推免生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4.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除专项类别计划、定向补偿计划等有特别规定者外，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5. 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二、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

凡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 四年制普通本科生已获得不少于 120 学分，五年制普通本科生已获得不少于 150 学分，四年制港澳台侨学生已获得不少于 100 学分，五年制港澳台侨生已获得不少于 130 学分，与国外大学 2+2 联合培养的本科学生在复旦大学已获得不少于 80 学分。

3. 学生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2.0。

4. 英语专业、翻译专业学生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确定的标准。原则上，其他专业学生的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D、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托福成绩 59 分、雅思成绩 5.5 分之一。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在部队服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正在接受纪律处分，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

三、推免生遴选原则

各院系应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并发布本院系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细则，从优遴选推免生。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申请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院系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但应提出学生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等主干课程学业表现的最低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以

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再按 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申请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综合发展潜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加分项目成绩”，计入遴选总成绩。相关原则如下：

(1) 拥有优秀的科研成果。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表现出优秀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核心期刊（人文社科类专业）或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申请人经答辩鉴定后可获最多 5 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原则上，人文、社科的科研成果加分由相关院系联合专家组认定；理科、工科及医科的科研成果加分由申请人所在院系相关学科专家组认定。认定结果由学校核定。

(2) 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表现优异。

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一般不多于 5 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经答辩鉴定后，获得相应加分：单人项目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5 分；多人项目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

组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确定其可获分值，最高不超过3分。竞赛认定范围以《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9月附录调整范围为准。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不计分。原则上，人文、社科的学科竞赛加分由相关院系联合专家组认定；理科、工科及医科的学科竞赛加分由申请人所在院系相关学科专家组认定。认定结果由学校核定。

高水平运动员本科阶段获得过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前八名、上海市高校体育比赛前二名及以上运动成绩者，可获最多8分，世界冠军可获最多12分。本项得分需经体育教学部、武装部（射击运动员）推荐，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且在全国或上海市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者，可获最多8分。本项得分需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

上述各竞赛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

（3）综合发展潜力。加强对申请人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潜力的多元评价。各院系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点，在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中明确评价要求，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可包含综合品德表现、主干课程和荣誉课程等学习表现、科研潜能等未纳入其他各加分项目中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和学习发展表现。院系可根据本单位已实行的相关

学生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认定标准，在第（1）项“优秀科研成果”规定的学术期刊范围外，补充本学科领域公认具有含金量的学术期刊纳入本项可认定范围；在第（2）项“竞赛表现优异”规定的学科竞赛范围外，补充不超过1个本学科领域公认具有含金量的学科竞赛纳入本项可认定范围。补充的学术期刊和学科竞赛认定范围须经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后，在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中向学生公布并明确相应评定标准。本项最高5分，学生多元评价综合改革试点院系（哲学学院、经济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系）可进一步上调至8分。

（4）参军入伍服兵役表现良好。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可获最多12分，立功受奖者可获最多15分。本项得分需经武装部推荐。

（5）参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申请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报本校“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或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10分。

（6）完成国际组织实习任务。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圆满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¹实习任务，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经院系推荐，学校核定，申请人可获最多3分。

各院系应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生推荐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按院系或专业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

¹ 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 <https://gj.ncss.cn/gjzjs.html> 发布的信息为准。

现、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院系推荐的学生，其遴选总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 55 分。遴选时如遇申请人总成绩同分，可根据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的事先规定，按学生修读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成绩高低等情况排定推荐次序。院系不得以报考本校、本院系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4. 如报名学生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院系可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外提出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应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依次排序）；院系候补推荐人数应不超过学校下达名额的 10%；院系提出候补推荐名单的，其正式推荐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推荐报名条件。

5. 推免生推荐工作中如遇政策衔接等相关特殊问题，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意见处理。

四、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

全校推免生推荐总名额（含各专项类别）以教育部发布的计划数为准。学校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原则为：

1. 综合考虑各院系当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培养规模、学科专业特点等因素，确定推荐名额比例，向设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一流本科专业、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相关学科专业、工科试验班等院系，以及卓博计划推荐人数较多的院系适当倾斜；

2. 适当参考各院系往届推免生推荐工作成效及最终录取等综合情况；

3. 专项类别、定向补偿的推免生推荐名额根据教育部下达计划执行。

五、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月10日左右，各院系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以及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应将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额等信息在院系网站和布告栏公示10个工作日。

2. 9月15日左右，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如院系或相关部门有其他材料要求的，学生应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本院系教务员或相关部门负责老师。

3. 9月19日左右，完成报名学生加分项目认定和审核。

4. 9月22日前，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向教务处报送本院系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经本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5. 9月23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校2023年推免生推荐名单。

6. 9月25日前，教务处公示我校2023年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留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由所在院系参照上述推荐报名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遴选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后续录取工作。

2. 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各院系在遴选推荐推免生时，应认真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3.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4.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予以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1)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2)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5. 推免生报名、注册、缴费等后续程序待教育部发布具体

时间点后，另行通知。

七、推免生遴选推荐政策咨询电话

我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和接收政策咨询及意见反映电话：

教务处（推荐政策）：55664936、65642235

研究生院（接收环节）：65643991、65642673

监察处：65642601

2022年9月

附：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

GPA 区间	换算公式	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 (小数点后位数不限)	遴选总成绩计分 (小数点后位数不限)
3.7 - 4	$=100-(4-GPA)/0.3*11$	89.00 - 100.00	62.30 - 70.00
3.3 - 3.69	$=89-(3.7-GPA)/0.4*5$	84.00 - 88.88	58.80 - 62.21
3 - 3.29	$=84-(3.3-GPA)/0.3*3$	81.00 - 83.90	56.70 - 58.73
2.7 - 2.99	$=81-(3-GPA)/0.3*4$	77.00 - 80.87	53.90 - 56.61
2.3 - 2.69	$=77-(2.7-GPA)/0.4*3$	74.00 - 76.93	51.80 - 53.85
2 - 2.29	$=74-(2.3-GPA)/0.3*4$	70.00 - 73.87	49.00 - 51.71